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性別友善重點工作方針

一、依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EDAW）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之精神，致力打造無性別歧視、無性騷擾、具性別意識且友善安全之工作與服務環境，特訂定本性別友善重點工作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文化之目標。

二、目標方針

- （一）建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組織文化與管理制度。
- （二）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，將性別觀點融入公司政策、業務與服務場域。
- （三）打造性別友善交通服務環境，提升旅客與員工之友善體驗。
- （四）強化教育訓練與宣導，提升全體員工性別意識與敏感度，建立安全職場環境。
- （五）促進就業平等，提供弱勢女性工作機會。
- （六）推動可信賴之性騷擾防治制度。
- （七）提供完善的育兒環境，保障員工於撫養子女期間之工作權利。

三、具體措施

（一）議題：打造性別友善優質服務

1. 配合新購置之區間客車、城際客車及支線客車，至 118 年至少增加 345 個優先座位或無障礙座位數。

2. 每年上下年度各 1 次收集彙整旅客諮詢等管道之意見進行統計或分析，並依據調查結果研提 1 項改善作為。
3. 每年均辦理至少 2 場性別平等基礎或進階課程相關訓練。
4. 每年均製作至少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，並向外部民眾宣導，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，製作完成後將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。

(二)議題:提供弱勢女性就業機會

提供就業機會評選優良身心障礙團體進駐標的物簽約。

(三)議題:預防措施與保護機制

1. 於工作場域及車站張貼文宣告知申訴管道。
2. 發生性騷擾案件以保密、公正及專業原則進行調查程序。

(四)議題:建構友善的職場環境

1.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俟期滿後回職復薪，以保障員工工作權利。
2. 養育國民小學以下子女得申請彈性辦公 2 小時，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。

四、公司展望

- (一)持續強化性別平等治理，保障不同性別者之人權，建立安全、尊重與包容之環境，使各性別均能獲得實質平等之發展與參與機會。
- (二)以落實企業與社會責任為基礎，促進多元共治、資源共享與平等共融，攜手打造永續發展之性別友善社會。